

#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## 关于举办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 人力资源服务赛项比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》，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、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的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人力资源服务赛项将于 12 月 27 日-28 日在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举行，现将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次赛程一天半，12 月 27 日 14:30-17:00 为参赛队报到，召开裁判会、领队会及选手和指导老师熟悉赛场。12 月 28 日正式比赛，29 日返程。希望各院校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做好参加本次大赛的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  
人力资源服务赛项组织方案

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

附件：

# 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 人力资源服务赛项组织方案

## 一、大赛名称

2024 年“中银杯”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人力资源服务赛项

## 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### （一）竞赛时间

2024 年 12 月 27 日-28 日（27 日报到，裁判会，领队会，28 日比赛）

### （二）竞赛地点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教学大楼

## 三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须为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专科、职业本科院校以及五年制高职（四、五年级）全日制在籍学生。竞赛为团体赛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所学校 2-3 支参赛队伍，每支队伍由 3 名参赛队员+2 名指导老师组成。正式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指导老师和参赛选手，如原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赛，应提前 1 周向组委会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，更换队员申请书加盖参赛单位公章，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更换，大赛开始后不能更换选手。

## 四、竞赛组织机构

### （一）主办单位

四川省教育厅

### （二）承办单位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

**(三) 技术支持单位**

上海踏瑞科技有限公司

**五、大赛组织机构**

**(一) 赛项组委会**

**主任委员：**

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，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**副主任委员：**

王荣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

罗亦凡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**(二) 赛项执委会**

**主任委员：**

杨建国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
**副主任委员：**

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

胥勋涛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

**(三)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**

**主 任：**

姜 川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

汪 覃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**副主任：**

曹 艳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

肖 昆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管理学院副院长

周 嵘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

## 六、竞赛形式

本赛项分为三个模块，均为线下比赛。三模块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基础、人力资源服务技能实操、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 & 经营决策。成绩占比分别为 30%、30%、40%。模块一、模块二参赛队 3 名选手分别答题，参赛队成绩为团队选手的平均成绩；模块三团队合作，选手分工由各参赛院校自行确定。

## 七、竞赛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备注
12月27日	14:30-17:00	队伍报到、裁判会、领队会、竞赛组分组抽签、网络测试、系统测试	按日程安排准时报到 领队老师参加
12月28日	09:00-12:00	模块一、模块二竞赛	参赛队竞赛
	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
	13:00-17:30	模块三竞赛	
	20:00	成绩公布	

## 八、成绩及奖项设置

### （一）竞赛成绩

赛项评分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个模块均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机考评分，无人为因素干扰。

竞赛由三个模块组成，即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基础、人力资源服务技能实操、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 & 经营决策，三个模块的成绩评定全部由计算机自动评分，且三个模块得分均为百分制。

人力资源服务赛项总成绩=模块一得分\*30%+模块二得分\*30%+模块三得分\*40%，参赛队各模块成绩均由系统导出，最终

总成绩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。若出现相同成绩，以小数点后第三位数为准，如果仍然相同，以模块三成绩高的团队为先，若模块三成绩相同，以模块二成绩高的团队为先，若模块二成绩相同，以模块一成绩高的团队为先。（各模块具体评分细则详见赛程）

## （二）奖项设置

大赛设参赛队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按团体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获“优秀指导老师奖”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食宿安排

比赛期间，食宿由参赛单位自理。其中，仲裁和裁判专家的食宿费均由承办单位承担。

住宿推荐：

1.富乐山九州国际酒店(地址:绵阳市游仙区芙蓉路一段 1 号, 联系电话: 李经理 13890153871)

2.富乐山开元酒店(地址:绵阳市剑南路东段 209 号, 联系人及电话: 李经理 13890153871)

3.海上海水晶酒店越王楼富乐山店(地址:绵阳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135 号, 联系人及电话: 周经理, 13438298077)

4.东津酒店(地址: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津路 45 号, 总台电话: 0816-2292777、2292212)

5.良居酒店(地址:绵阳市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149 号, 联系

电话：张经理 18281538396)

(二)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携带以下证件用以核实参赛资格

1.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A4纸,正反面印在同一页,加盖学校公章)。

2.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(A4纸,加盖学校公章)。

3.参赛选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)。